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 准备工作告知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唐人神可转债发行申请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就《告知函》中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并按《告知函》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解释。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告知函》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10 月 17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关于请做好唐人神可转债发行申请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六日